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乃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英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01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4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6 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  
07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08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9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10 同）1億元，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未進行審判程序），且因  
11 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  
12 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  
15 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  
18 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  
19 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1 (二)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25 (三)罪數

26 被告以提供一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被害人林  
27 俐安，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  
28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30 (四)刑之減輕

31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被告於偵查中(本案未經審理程序)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  
03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6 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  
07 除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  
08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10 人所受財損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  
11 從事水電工、家境小康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  
12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13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偵查起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劉桂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周育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30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811號

12 被 告 陳英杰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6  
14 樓  
15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16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英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22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  
23 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  
24 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5 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  
26 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27 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7時8分  
28 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金樂門市，將  
29 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0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使用交貨便寄交予LINE暱稱「何彥  
31 典」之人，密碼則以LINE傳送予該「何彥典」知悉，以此方

01 式，將本案帳戶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2 用。嗣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  
04 14日4時許，透過臉書及LINE私訊林俐安，向林俐安佯稱：  
05 需轉帳認證帳戶，才能開通帳戶與買家進行交易云云，致使  
06 林俐安陷於錯誤，於同日22時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  
07 6,086元至本案帳戶內，且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08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林俐安察覺有  
09 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英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揭提供本案帳戶以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二)	1. 被害人林俐安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林俐安所提臉書以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各1張、交易結果擷圖1張	證明被害人林俐安遭受詐欺集團詐騙金錢之事實。
(三)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清單1份	1. 證明被害人林俐安遭受詐欺集團詐騙後，將金錢匯入本案帳戶內，且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四)	被告所提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統	證明被告上揭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1份	
--	---------------------------	--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陳英杰供稱其為貸款而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多年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

01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  
02 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按行  
03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4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  
06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2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3 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本案帳戶於113年7月14日22時36分許入  
25 款29,970元，此部分被告亦涉犯詐欺、洗錢犯行。惟查，該  
26 筆交易紀錄，係報案人王鈺婷，將其金融帳戶內不詳來源之  
27 資金予以拆分、轉匯入本案帳戶，其本人並未受騙任何金錢  
28 等情，有其警詢筆錄、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此部  
29 分尚無積極證據證明王鈺婷有遭人詐騙金錢之情事。惟此部  
30 分如構成犯罪，則與前揭詐欺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31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1 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陳宜愷

0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林子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